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8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冠廷即頂大金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人雖以林冠廷即頂大金工程行為相對人，惟查頂大金工程行係屬獨資商號，其與獨資經營者係屬一體，頂大金工程行本身並無權利能力，此有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一份在卷可稽。而頂大金工程行之負責人為林冠廷，經核其戶籍設於嘉義縣梅山鄉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